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家张慧德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8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全程监督了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的内控自评工作。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

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的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建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3.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参与了公司 2019 年度内控评价中介机构选聘邀标和商谈工作，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长内控建设和评价工作，且拥有大量上市公司内控评价相关经验，对提升公司内控评价工作水平有帮助作用，建议聘请其协助公司开展 2019 年度内控自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加强对审计部的指导，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2019 年度，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审计部按计划完成了各类审计工作，共出具审计报告 25 份，包括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10 份，专项审计报告 2 份，内控评价报告 13 份，为公司有针对性地解决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供了参考。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涉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重要会计判断以及该有关事

项的处理事宜，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同意将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并指导审计部牵头开展公司 2018 年度内控自评工作，按时对外披露了严谨规范的评价报告，部署了股份公司总部及各子（分）公司内控整改工作，督促总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上报内控整改报告并进行现场核查。在 2019 年内控评价工作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并提出了修改意见，要求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选取部分子公司进行重点检查，目前此项工作已经完成。

（五）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和外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在充分听取三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审计部和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控自评公司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实现信息共享、机制互补，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内审外审工作协调性。

（六）建立并完善相关管理控制制度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健康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并指导审计部修订了《关于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经济

责任审计的暂行规定》《关于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实施细则》，出台了《内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销号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推动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

（七）注重技能与管理培训

审计委员会注重员工技能与管理培训，授权审计部聘请专家举办了企业内控管理专题讲座，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岗位培训，提升了员工职业技能，增强了公司内部风险防范意识。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职能，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而不懈努力。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